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有關建議收購上海城開 19%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40 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謹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上海城開 19%股本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適用於第 14.40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通函」）。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上海城開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以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40 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